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综〔2018〕17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学【2015】23号）的要求，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热情，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同时激发我校教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和指导创新创业竞赛的积极性，激励我校师生团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省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指导教师；在大赛组织过程中表现优秀的院系和个人。

二、奖励标准和条件

（一）学生团队

对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学校给予奖金奖励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

1. 奖金奖励：

根据获奖等级，学校给予团队奖金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奖项	团队（元）
国赛	金 奖	50000
	银 奖	20000
	铜 奖	10000
省赛	金 奖	10000
	银 奖	5000
	铜 奖	3000

（注 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所有获奖团队依据获得最高赛事等级发放奖金，不重复奖励。奖金由学生团队队长组织团队成员民主协商进一步分配。注 2：参加国赛的名额由省教育厅给定，选送队伍从省赛获奖团队中产生。）

2. 学校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参赛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

等级		分值（学分/人）
国赛	金 奖	6
	银 奖	5
	铜 奖	4
省赛	金 奖	5
	银 奖	4
	铜 奖	3
参赛但未获奖者		2

（二）指导教师

对指导学生团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教师，学校给予服务性工作量认定和教学工作量补贴。对指导学生团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学校给予科研工作量奖励。

1. 指导教师服务性工作量认定参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执行。

2. 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参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3. 根据获奖等级，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科研工作量奖励。

获奖等级/奖项	奖励科研工作量分值（分）
国赛金奖	240
国赛银奖	120
国赛铜奖	100
省赛金奖	100
省赛银奖	60
省赛铜奖	40

4. 对指导教师的认定顺序以项目在大赛报名系统中报名阶段提交的教师名单顺序为准，并依据《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的排名系数表权重，分别奖励各指导教师相应的科研工作量。

5. 已享受本奖励办法科研工作量计算奖励的指导教师，不再重复享受校内相应的认定成果的科研奖励。

6. 指导教师须从校赛阶段开始全程参与指导，并带领学生完成各项任务。若在大赛开展过程中发现指导教师存在未履行指导义务等违规行为的，学校将不给予计算有关工作量。

（三）组织院系和个人

1. 对在大赛中积极组织、认真配合的院系，学校根据评选指标，授予其“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优秀组织奖”评选指标如下：

（1）院系主管全程组织指导参赛项目，对学生团队获得国赛、省赛奖项起到关键组织领导作用；

（2）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学生报名人数占院系学生总数的12%以上；

（3）学生团队参赛项目（以团队队长为计算依据）在省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铜奖及以上奖项2项；

(4) 积极协助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赛前指导、项目培训和项目路演等工作;

(5) 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突出, 对人才培养起到推动作用。

2. 对在大赛中积极组织、认真配合的行政人员, 学校根据评选指标, 授予其“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先进工作者”评选指标如下:

(1) 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 学生报名数占院系学生总数的12%以上;

(2) 学生团队参赛项目(以团队队长为计算依据)在省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奖项1项或铜奖及以上奖项2项;

(3) 积极协助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赛前指导、项目培训和项目路演等工作。

三、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人力资源部、学工部、团委、教务部、科研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暂行办法》废止。